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中小企業與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備忘錄

甲方：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乙方：

1. 乙方為開發或推廣_____技術或產品，於進駐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期間，將與甲方針對下列勾選部分，進行雙方合作。研擬營運計畫構想書，並於進駐後租用辦公室_____坪。

技術開發、引進、改良、諮詢

商務規劃（含行銷、財務、投資及技術移轉等）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其他活動委辦及個別專案委託（請註明：_____）

2. 甲乙雙方人員均應嚴守保密事項，未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雙方商談內容洩漏於第三方。

3. 甲方為協助乙方提出進駐申請，得提供與育成案有關之既有業務資訊予乙方參考，乙方如需使用甲方各項既有之業務服務（含設施及設備），應依甲方所定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由甲方引介其他單位提供服務之費用，依實際發生費用由乙方支付。

4. 雙方應於簽訂合作備忘錄後，派員共同合作於60天內完成營運計畫構想書撰寫。

5. 其他未盡事宜依雙方協商辦理。

6. 乙方未於期限內提出進駐申請案，本備忘錄即失效。

7. 本備忘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甲 方：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代 表 人：_____（簽章）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